

# 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範

110.02.19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## 壹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爰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

## 貳、目的

為維護本校優良校風，落實生活教育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，輔導全體學生注意服裝儀容穿著，於校內外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，學習對個人行為負責任。

## 參、管理規範

### 一、服裝

- (一) 學生得選擇學校認可之服裝，例如：校服、班服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  1. 重要之活動，例如：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  2.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班服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  3. 制服、運動服及外套應繡學號。
  4. 須以班為單位，統一穿著。
- (二)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。
- (三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得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不可單穿便服。
- (四) 限背學校制式書包、後背包，保持清潔，不得亂圖畫、拆邊緣線等標新立異行為。如空間不足使用，仍需有制式書包，得使用個人背包。
- (五) 鞋子以舒適乾淨的運動鞋為原則，鞋底不得過高，鞋帶需繫好，鬆緊得當。不得穿涼鞋、拖鞋、帆布鞋，以維護人身安全及健康。若遇下雨或淹水得攜帶拖鞋到校更換。

## 二、儀容

- (一) 學生髮型無特別規定，鼓勵學生保持整齊健康為取向。
- (二) 不得穿戴耳環或其他飾品。
- (三) 不留長指甲、鬍子，指甲不上色，不可帶任何戒指手飾項鍊(家長要求配戴的護身符除外)。
- (四) 身上不得刺青或隨意穿洞。

## 肆、學校得採取作為

- 一、不定期之服裝儀容檢查，前一週由教導處再次提醒，此檢查項目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二、採柔性勸導方式要求學生改進，並予以輔導，必要時協請導師通知家長，由校方、家長雙方共同要求學生完成改進，以維護本校形象。
- 三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項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伍、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決議，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